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科技研发联合基金（产业类）重大项目和 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科〔2021〕49号），为推动区域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市（县）及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洛阳、新乡、濮阳、南阳、周口、长垣等6市（县），共同出资设立首批科技研发联合基金（产业类）（以下简称产业研发基金）。围绕“一市（县）一产”，聚焦区域优势产业及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支持开展重大协同研发合作、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等重大项目，聚焦市（县）产业发展实际，支持开展区域优势重点产业链布局情况调研、产业中长期发展提升规划编制、产业研发基金实施机制及绩效评价研究等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现就2023年度产业研发基金重大项目和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额度和方式

### （一）重大项目

河南省产业研发基金重大项目支持金额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采用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立项后按照实际需求和进度，参照省重大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原则上首批启动资金占总资金 80%，分期拨付经费。

## **（二）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

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支持金额为 20 万元-50 万元。采用直接补助的资助方式。

## **二、申报条件**

### **（一）重大项目**

1. 项目应严格按照产业研发基金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主要聚焦联合资助方区域内的优势产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联合研发及成果转化示范，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2. 项目主要采用“定向申报+公开竞争”的方式，重点支持在 6 个联合资助市（县）本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3. 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加强与联合资助市（县）的产学研合作，可作为合作方与 6 个资助市（县）区域内的企业联合申报，牵头申报企业应具备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能力。

4. 项目申报单位应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5. 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7.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8. 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近 3 年内承担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9.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申报单位应对申请书真实性负责。使用虚假材料申请项目，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除撤销立项项目、收回已拨经费外，还将列入科技计划项目不良信用记录。

## （二）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

1. 申报单位应为高校、科研单位或长期从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的企、事业单位等，在相关产业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2.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大

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3. 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使用虚假材料申请项目，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除撤销立项项目、收回已拨经费外，还将列入科技计划项目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市级以上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

4.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5. 单个指南限立项项目1个。

### 三、申报程序

洛阳市、新乡市、濮阳市、南阳市、周口市、长垣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省辖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依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化原则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筛选和审核。申报单位在河南省科技研发联合基金管理系统中填报完成项目申报资料，提交至所在地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提交至省科技厅、财政厅。申报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申

报单位通过所属省直部门（单位）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提交到省科技厅、财政厅。

#### 四、系统填报要求

2023 年度产业研发基金相关工作依托河南省科技研发联合基金管理系统（<http://www.hnstf.cn>）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申报单位经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各主管部门管理员用户使用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申报单位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主管部门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各项目申请单位、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申报和审核提交，逾期不再受理。申请单位系统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五、联系方式

##### （一）系统填报咨询

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0371-65966242

##### （二）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0371-65908253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 0371-65802522